

# 高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2 年公开招聘劳动聘用人员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关部署，按照石家庄市《关于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构建“5+N”体系的实施意见》和高邑县《关于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构建“5+N”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全科网格建设深入推进我县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高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聘用人员 73 名，有关事项如下：

### 一、招聘原则

按照德才兼备、公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组织招聘。

### 二、招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政治素质高、无违法犯罪记录；热爱所报岗位工作、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服从工作安排；

2. 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2004 年 03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35 周岁及以下（1986 年 03 月 31 日及之后出生）；

3. 国家承认大专及以上学历（应届生可报）；
4. 能熟练操作电脑、手机等办公软件；
5. 党员、退役军人优先。

## （二）岗位要求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应聘岗位所需其他条件，具体招聘岗位、招聘数量、招聘条件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招聘数量	户籍要求	岗位主要职责	备注
1	高邑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网格坐席员	4	高邑县户籍或常住居民，常住居民需由所辖村（社区）党支部或村委会（社区）开具常住证明。	负责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操作、视频监控、网格上报信息的收集、审核交办、督查处置反馈等工作。	1. 有基层工作经验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81年03月31日及之后出生）。 2. 基层工作经验需乡镇局级及以上开具工作经验证明。
2	高邑镇-网格员	32	高邑镇所辖村户籍或常住居民，常住居民需由所辖村党支部或村委会开具常住证明。	负责巡查网格、收集上报信息、排查处置问题、开展民生服务、宣传政策法规，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处置的妥善处置，不能处置的及时上报。	
3	社区办-网格员	37	高邑县户籍或常住居民，常住居民需由所辖村（社区）党支部或村委会（社区）开具常住证明。		
合计		73			

## （三）不得报考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2.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3. 本人或直系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

害国家安全的；

4. 曾被开除党、团籍的；
5. 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 现身份为高邑县劳务派遣在职人员；
8. 其他不适宜从事辅岗工作的。

### 三、招聘组织

本次招聘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完成招聘流程，县人社局全程监督。招聘流程如下：

#### （一）发布公告

2022年03月30日至2022年04月14日通过诺优考 <http://www.nuoyoukao.com/>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 （二）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不接受现场报名。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打印《准考证》的形式进行。

电脑端报名网址：<http://www.nuoyoukao.com/s/24014>

手机端报名网址：<http://m.nuoyoukao.com/s/24015>

报名时间：03月31日09:00至04月14日15:00

初审时间：03月31日09:00至04月14日17:00

缴费时间：03月31日09:00至04月14日18:00

按网上提示进行报名，报名机构对网上报名数据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进行网上缴费，考试服务费100元，网上资格审核合

格并交费成功的即可按照规定时间打印准考证参加考试。

#### 1. 网上报名基本程序及注意事项:

(1) 考生开始报名前,须完全了解本次招聘政策和拟报考岗位条件,然后按步骤进行具体操作。

(2) 网上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报考人员必须对提交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弄虚作假或发现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招聘资格。

(3) 规范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的电子照片要符合要求(电子照片要求: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格式为 jpg 格式),否则将被报名系统自动拒绝。

2. 资格初审。审核员一般 24 小时内完成初审,并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反馈审核结果。“审核未通过”的,可根据提示的原因,修改填报信息并重新提交审核;“审核通过”的,填报信息将不能再修改。

3. 考生务必牢记报名、准考证打印、成绩查询、考试等时间信息,凡是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关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

### (三) 笔试

#### 1. 笔试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04 月 17 日(星期日)

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以《笔试准考证》为准,笔试成绩在考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请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查询。

2. 笔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笔试满分为 100 分，时间为 90 分钟，全部为客观题，以行政能力测试、公共基础知识等内容为主，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40%。

3. 笔试时考生须同时携带“河北健康码绿码”、“通信行程卡绿码”、《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 1、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笔试准考证》进入考场，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

4. 成绩查询：登陆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查询。

5. 根据招聘计划和笔试成绩按岗位从高分至低分按 1:1.5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各岗位笔试末尾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面试环节，未达到该比例则全部进入面试环节。

#### （四）面试

1. 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

2. 面试时考生须同时携带“河北健康码绿码”、“通信行程卡绿码”、《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 1、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面试准考证》进入考场，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详见《面试准考证》。面试最低控制分数线为 70 分，低于 70 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面试结束后，当天在考点公布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60%。

### （五）综合成绩公布

面试工作结束后可通过报名网站查询综合成绩。按照岗位分别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序。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综合成绩并列的，按照户籍属地化原则优先，党员、退役军人优先。

### （六）资格复审

依据招聘计划和综合成绩，依岗位按照1:1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考生，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依岗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 （七）体检

资格复审合格考生进入体检环节，体检项目标准参照《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有关规定及有关岗位要求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 （八）公示

根据综合成绩、资格复审、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报名网站公示5天。

### （九）岗前培训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对拟聘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十）岗位调剂

为保证本次招聘效果，若部分岗位招考过程中人员不足，

在不超出招聘总人数的情况下，经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未录用人员符合招聘岗位相关要求的，可按照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依次进行岗位调剂。

#### 四、待遇及聘用

##### （一）待遇

##### 1. 人员薪酬。

（1）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标准按当年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目前标准为 1680 元）执行。

（2）绩效奖励：绩效奖励标准 500 元/月，若上级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3）工龄津贴：从聘用到新单位之日起，每满一年，增加工龄津贴 30 元。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在校学习时间可作为计发工龄津贴年限；退役军人在部队服役年限作为计发工资津贴年限。

（4）年终奖：经聘用单位考核合格的，享受年终奖，标准为当年 12 月份的全额工资。

##### 2. 社会保险。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聘的劳动聘用人员按企业职工有关规定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

##### （二）聘用

新聘用人员试用期 2 个月，试用期工资 1680 元。此次招聘

的劳动聘用人员不列编制,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按劳务派遣方式进行管理。试用期满经用工单位考核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用工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聘用人员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一般每两年签订一次。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中涉及的年龄、户籍等截止时间为2022年03月31日。

(二)2022年应届毕业生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未按时取得毕业证视为不符合招录条件,应解除劳动关系。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范围,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组织任何形式的培训,对于社会上组织的辅导班或培训班,均与本次招聘无关,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四)本次招聘的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等各环节的消息通知以报名网站为准,不再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防止出现延误考试情况。

(五)请考生在进行网上填报时,务必填写本人常用联系方式,确保在招聘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设备畅通,因通讯不畅影响报名、考试、资格复审、体检或递补的,后果自负。

(六)未尽事宜由高邑县公开招聘劳动聘用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七) 本公告由高邑县公开招聘劳动聘用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 本公告发布后，如疫情防控态势突发重大变化，将按照上级指示精神，酌情调整变更相关工作安排。

咨询电话：0311-67267892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2022 年 03 月 30 日

附件：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附件

##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名：；身份证号：；

请在相应考试环节□内打“√” □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

天数	日期	A、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	B、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	C、是否密切接触人员
第 1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2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3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4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5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6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7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8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9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10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11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12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13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14 天	月日	是□否□	是□否□	是□否□
从外地到考试城市的日期、出发地、途径地、交通方式（车次）、居住宾馆，请在右侧栏详细描述。（无此类情况请填“无”）				
考生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隐瞒、漏报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打印后，本人签字。签字：